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施玉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监事施玉安先生因个人生活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686,7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

2020年7月3日，公司收到监事施玉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施玉安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施玉安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23	3.61	6.00	0.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24	3.71	9.00	0.01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29	4.07	5.00	0.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30	4.48	3.00	0.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1	4.93	2.00	0.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2	4.78	26.00	0.02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3	5.05	17.00	0.018%
合 计				68.00	0.07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施玉安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施玉安	合计持有股份	274.7161	0.29%	206.7161	0.2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6790	0.07%	0.679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0371	0.22%	206.0371	0.22%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2、施玉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